花蓮縣政府觀光文宣與圖片授權申請書
（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資料建檔）

申請人姓名 或 申請單位名稱			
聯絡人		職稱	
電話		手機	
傳真		填表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E-MAIL			
地　　址	□□□-□□		
申請用途說明	□營利用途：成品販售價格新台幣　　元　□非營利用途 成品名稱： 發行數量： 成品性質： 成品用途說明（請詳述）： □ 已隨附預計印製之樣稿（設計完稿）。		
申請人簽章	申請人簽章： （個人請簽章、公司請蓋大小章）		
審查結果 （申請者勿填）	◎通過與否　　□是　　□否		
備　註	1.本府保有審查通過與否之權利。 2.本表簽章用印後，併同預計印製之樣稿（設計完稿）寄至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。 3.收件資料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行銷科（授權申請）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4.聯絡電話：03-8230751		